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蓝驰”）分别持有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3,978,683 股股份、1,037,917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2.19%。嘉兴蓝驰、天津蓝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016,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出具的《关于减持青云科技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47,73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49,2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898,487 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还可能会通过协议转让或者询价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嘉兴蓝驰、天津蓝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对公司的投资期限超过 36 个月但不超过 48 个月，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正据此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在减持期间，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前述申请，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青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青云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蓝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78,683	8.38%	IPO 前取得：3,978,683 股
天津蓝驰		1,037,917	2.19%	IPO 前取得：1,037,91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蓝驰	3,978,683	8.3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天津蓝驰	1,037,917	2.19%	
	合计	5,016,600	10.5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蓝驰	不超过：2,258,545 股	不超过：4.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2,84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5,697 股	2023/4/20 ~ 2023/10/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规划
天津蓝驰	不超过：589,185 股	不超过：1.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39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2,790 股	2023/4/20 ~ 2023/10/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规划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关于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减持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2）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方式：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与《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仍然为负，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短期内无法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29,43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4,51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3.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5,67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约 13.2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与 Open AI 公司无业务合作，公司无 ChatGPT 产品获得收入。

● 公司关注到公司股东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 号），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与《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仍然为负，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短期内无法利润分配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29,435.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4,51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3.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5,67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约 13.2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同意注册的决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与 Open AI 公司无业务合作，公司无 ChatGPT 产品获得收入。

6、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财税局下发的关于公司淮安年产 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8.54%。截至目前，淮安捷泰累计收到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财税局政府补贴 30,000 万元。上述补贴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淮安捷泰已实际收到上述款项并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淮安捷泰收到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淮安捷泰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期为 10 年）。

4、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单一资产池一般风险敞口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6,757.04 万元，净资产为 204,464.5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1,462.69 万元，营业利润为 79,494.41 万元，净利润为 72,877.08 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 18 号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19,720.04 万元，净资产为 132,065.6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484.50 万元，营业利润为 12,393.33 万元，净利润为 10,424.86 万元。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饶捷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单一资产池一般风险敞口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敞口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3,87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5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星湖科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 号），核准星湖科技向广新集团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922,453,450 股股票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5）。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41,379.13 万元、37,784.22 万元和 40,859.35 万元。

三、补偿义务

如果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测算各年度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

1、股份补偿

（1）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

各方一致确认，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前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其中，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在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股份补偿数量计算方式确定各业绩承诺方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并将该等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业绩承诺方。同时，上市公司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的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其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业绩承诺方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形式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将按如下补偿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1）以伊品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伊品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铁小荣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3）铁小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广新集团以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

4）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三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伊品集团、铁小荣双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在经审计后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按前述补偿顺序需要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一方或多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补偿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已经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限售锁定的，不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股份锁定），应补偿股份不拥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且不享有分配上市公司利润的权利。如涉及现金补偿的，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付至上市公司书面通知载明的账户。

在确定业绩承诺期当期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后，上市公司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述股份回购事宜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即不包括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以及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各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依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以及时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全体业绩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对此均应回避表决。

2、现金补偿

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如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现金金额时，如果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业绩承诺方前期已经补偿的款项不予退回。

四、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GZAA6B0085 号），伊品生物 202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155.61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379.13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54.13%。伊品生物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关于伊品生物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2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高上、庞碧霞、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的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11,430.55 万元，转回与转销减值准备 2,176.08 万元，因计提、转回与转销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收益的影响为-9,254.47 万元。（详见同日的临 2023-010 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的临 2023-011 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2022 年度对部分设备老化已无维修价值或技术改造等原因不适用而作报废处理，核销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共核销资产金额 2,904.70 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661.60 万元。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的临 2023-014 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伊品生物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在未来计算伊品生物于 2022 年重组作出的 2022-2024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时，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产生的对伊品生物经营业绩的影响作为非经常损益予以扣除（详见同日的临 2023-013 的《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的临 2023-016 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法定时间内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具体日期后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 2、4、5、6、11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